

代表委任表格
2024年7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附註1)
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附註2)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或(姓名)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的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並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附註5)		

簽署：(附註6)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閣下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的「贊成」方格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的「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填妥任何或全部方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以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方式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如有)，或由正式授權的負責人簽署。
-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